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保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和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自我评价。公司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本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1+P1×D1)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发现金股利数额,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竞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额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目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显示,公司总股本为976,918,468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

过293,075,540股(含本数,以下简称为“发行数量上限”),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票事项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限的,将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一个产品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在首次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即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公司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制期限安排。限制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东的出售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制期满后安排由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的上市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5,7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单位
1	福建新建两罐和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66,950.29	54,000.0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四川内江新建两罐和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28,540.46	27,000.00	昇兴(四川)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34,760.00	30,000.0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9,250.75	111,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则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予以置换(不包含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部分)。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剂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投资比例,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股东的合理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供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具体事项在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并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主管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所执行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施时机等相关事宜,并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主管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所执行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并授权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协议书、章程、协议书、承诺书、协议、聘用中介机机构的协议等;

(4)如果将来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或修改;

(5)如果公司在有关主管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调整或修改;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审批后,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公司未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先次序;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12)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13)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1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1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1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1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1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1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2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2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22)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23)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2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2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2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2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2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

(2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手续;